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public securit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 - 09 - 25 发布

2017 - 10 - 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职责及分工.....	2
4.1 县（市、区）综治办（综治中心）工作职责.....	2
4.2 信息采集、整合单位工作职责及分工.....	2
4.3 乡级综治办（综治中心）工作职责.....	3
4.4 村（居）综治办（综治中心）工作职责.....	4
5 基础信息采集基本要求.....	4
5.1 信息采集组织方式.....	4
5.2 信息采集人员.....	4
5.3 信息采集区域.....	4
5.4 信息采集内容.....	4
5.5 信息表达方式.....	5
5.6 系统数据库.....	5
6 数据采集、录入、更新.....	5
6.1 机构队伍信息.....	5
6.1.1 综治机构信息.....	5
6.1.2 群防群治组织.....	5
6.1.3 网格化建设.....	6
6.1.4 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	6
6.2 特殊人群.....	6
6.2.1 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	6
6.2.2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8
6.2.3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9
6.2.4 吸毒人员.....	10
6.3 实有人口.....	11
6.3.1 流动人口.....	11
6.3.2 户籍人口.....	11
6.3.3 出租房.....	12
6.4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2
6.4.1 上访管理.....	12
6.4.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3
6.4.3 日常矛盾纠纷事项.....	13

6.5	重点青少年.....	15
6.6	护路护线.....	15
6.7	校园及周边安全.....	15
6.8	社会治安.....	16
6.8.1	重点地区整治.....	16
6.8.2	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	16
6.8.3	刑事作案成员情况.....	16
6.8.4	治安案件情况.....	16
6.8.5	交通、火灾事故情况.....	16
6.9	社会组织.....	16
7	系统信息共享.....	16
8	系统信息应用.....	17
8.1	基础信息网上汇集.....	17
8.2	决策指令网上响应.....	18
8.2.1	交办指挥.....	18
8.2.2	办理反馈.....	18
8.3	办事流程网上流转.....	18
8.4	工作过程网上监督.....	18
8.4.1	督查督办.....	18
8.4.2	倒查追究.....	18
8.5	责任目标网上考核.....	19
8.6	分析研判.....	19
9	信息系统安全.....	19
10	县级综治平安建设电子台账目录.....	20
10.1	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电子台账.....	20
10.2	立体化信息社会治安防控网电子台账.....	20
10.2.1	视频监控达标升级.....	20
10.2.2	三位一体特殊人群关怀帮扶.....	20
10.2.3	系列平安建设.....	20
10.2.4	网络安全.....	21
10.3	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网电子台账.....	21
10.3.1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21
10.3.2	规范排查预警制度.....	21
10.3.3	健全调处化解机制.....	21
10.4	社会化基础综合服务管理网电子台账.....	21
10.4.1	提高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水平.....	21
10.4.2	提高社区治理科学化水平.....	21
10.4.3	提高全民参与组织化水平.....	21
10.5	宣传报道.....	21
10.6	分析研判工作开展情况.....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委政法委、泰州市委政法委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共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泰州市综治办、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泰州市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永生、陈春贵、周德建、张建强、张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职责及分工、基础信息网上采集基本要求、数据采集、录入、更新、系统信息共享、系统信息安全、县级综治平安建设电子台账目录的运行管理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范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厅字〔2016〕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综治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法办〔2015〕2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人员在指定责任网格内巡查，或执行监督中心的核实、核查、专项普查指令，按要求对管理行为或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核对并上传的过程。

3.2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根据授权或合同，负责在规定区域进行管理行为和事件信息采集的单位。

3.3

案件核查

信息采集人员对专业部门反馈的已处置案件，按监督中心指令到实地核查处置情况，判定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并将结果信息上传的过程。

3.4 信息核实

信息采集人员对公众举报的管理部门或事件问题，按监督中心指令到实地进行核对，判定问题是否属实，并将结果上传的过程。

3.5 专项普查

根据监督中心的指令，信息采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指定的管理行为、事件或其他特定管理内容的现状进行全面调查，并对相关信息上报、收集、统计和分析。

3.6

“9+X” 模块

根据现阶段业务需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内设置的9大基础应用模块，包括机构队伍、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重点青少年、社会组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会治安、校园及周边安全、护路护线；“X”是各地根据自身重点工作需要进行的个性化定制和拓展延伸。

4 工作职责及分工

4.1 县（市、区）综治办（综治中心）工作职责

4.1.1 完善县级“机构队伍模块”。县级机构队伍为：

- a) 综治机构, 包括机构信息和工作人员；
- b) 群防群治组织, 包括组织信息和人员信息；
- c) 网格化建设, 督查、指导村（社区）合理划分网格, 配备网格人员；
- d) 县镇村综治中心建设, 包括机构信息和工作人员。

4.1.2 按照事件处理流程图，处理本单位的待办事件。事件处理操作包括：事件新增、事件受理、事件办理、事件结案、事件上报、事件反馈。

4.1.3 做好县级电子台帐。包括：创建、修改、启/停用、删除操作。

4.1.4 利用系统对本辖区的社会治理情况开展分析研判，供领导决策。即：根据系统对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重点青少年、社会组织、重点上访人员、校园及周边情况给出的趋势图、区域分布图和列表信息，对本辖区的社会治理情况开展动态分析研判。

4.1.5 指导、督查成员单位、乡镇、村居正确规范使用系统并进行考核评估。

4.1.6 每月对辖区各单位信息录入和系统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4.1.7 对系统进行及时管理和维护。

4.2 信息采集、整合单位工作职责及分工

4.2.1 信息采集、整合单位共同工作职责：

- a) 实时上报矛盾纠纷信息，及时处理待办事件。
- b) 及时新增、修改各类基础数据。
- c) 指导、督促条线下辖单位按时录入相关数据。
- d) 新增本单位服务记录并督查条线下辖单位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4.2.2 公安局工作分工：

- a) 负责对吸毒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等信息的新增、修改；

- b) 及时处理好各类待办事件,把对吸毒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 c) 及时提供流动人员、出租房信息。

4.2.3 司法局工作分工:

- a)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等信息的新增、修改;
- b) 及时处理好各类待办事件,把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4.2.4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分工:

- a) 负责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等信息的新增、修改;
- b) 及时处理好各类待办事件,把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4.2.5 团委工作分工:

- a) 负责重点青少年的新增、修改,青少年帮教统计报表、青少年基础底数、青少年帮教活动等报表的填报;
- b) 及时处理好各类待办事件,把对重点青少年的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4.2.6 民政局工作分工:

- a) 负责社会组织的新增、修改;
- b) 及时处理好各类待办事件,把对社会组织的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 c) 网格化建设,督查、指导村(社区)合理划分网格,并按要求配备网格人员;

4.2.7 教育局工作任务:

- a) 负责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信息(包括校园场所、校园案件)的新增、修改;
- b) 及时处理好各类待办事件,把对校园场所的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4.2.8 维稳办工作任务

负责已稳评项目的新增、事件处理、服务记录新增。

4.2.9 信访局工作任务:

- a) 负责重点上访人员信息的新增、修改;
- b) 及时处理好各类待办事件,把对重点上访人员的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4.2.10 调处中心工作任务:

及时处理各类待办事项、对特殊人群开展服务活动并及时把服务记录录入系统。

4.3 乡级综治办(综治中心)工作职责

4.3.1 完善乡级“机构队伍模块”。乡级机构队伍为:

- a) 综治机构,包括机构信息和工作人员;
- b) 群防群治组织,包括组织信息和人员信息;
- c) 网格化建设,包括辖区概况和辖区领导班子介绍;
- d) 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包括机构信息和工作人员。

4.3.2 其他工作职责如下:

- a) 实时做好系统相关模块信息的变更（状态设置）；
- b) 实时上报矛盾纠纷信息，及时处理待办事件；
- c) 做好乡级电子台帐；
- d) 利用系统对全镇的社会治理情况开展分析研判；
- e) 指导、督促村（居）正确规范使用系统，定期对辖区各单位进行考核评估；
- f) 填写工作日志；
- g) 分步认领数据；
- h) 系统管理。

4.4 村（居）综治办（综治中心）工作职责

4.4.1 完善村级“机构队伍模块”。村级机构队伍为：

- a) 群防群治组织, 包括组织信息和人员信息；
- b) 网格化建设，合理划分网格，并按要求配备网格人员；
- c) 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包括机构信息和工作人员。

4.4.2 其他工作职责如下：

- a) 实时做好系统相关模块信息的变更。变更指系统机构队伍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
- b) 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信息的新增、修改；
- c) 实时上报矛盾纠纷信息，上报社情民意，及时处理待办事件。
- d) 做好村级电子台帐。
- e) 新增服务记录。
- f) 填写工作日志。

5 基础信息采集基本要求

5.1 信息采集组织方式

5.1.1 职能部门可采取组织专职信息采集队伍的方式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方式。

5.1.2 相关职能部门应赋予信息采集责任单位和人员从事信息采集的权限、责任和义务。

5.2 信息采集人员

5.2.1 专职或兼职从事管理行为和事件信息采集工作。

5.2.2 熟练掌握管理行为和事件信息采集有关规定、业务流程、操作程序和操作技能，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5.2.3 保证信息采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3 信息采集区域

5.3.1 原则上与行政区划及社区网格相一致。

5.3.2 与本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相一致。。

5.4 信息采集内容

5.4.1 综治信息系统中机构队伍、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重点青少年、社会组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会治安、校园及周边安全、护路护线等各个模块要求录入的内容。

5.4.2 符合各模块管理行为、事件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5.5 信息表达方式

包括照片、图片、视频、音频、文字等。

5.6 系统数据库

5.6.1 组织机构数据库，主要为社会治理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

5.6.2 流程定义数据库，主要为相关业务定义、表单定义、权限定义等。

5.6.3 基础设施数据库，基于基础设施普查信息，加载划分的网格数据、定义的地上设施部件数据，如视频监控布点、出租房屋分布、社区用房、群众活动场所等。

5.6.4 基础人口数据库，重点包括人户同在、人户分离、空挂户等户籍信息数据，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信息数据、困难弱势群体信息数据等。

5.6.5 上报问题数据库，主要为上报问题生成的相关数据，如事件分布数据等。

5.6.6 评价指数数据库，主要包括务项评价指标、评价内容和科学数据模型等。

6 数据采集、录入、更新

6.1 机构队伍信息

6.1.1 综治机构信息

6.1.1.1 综治机构为各级综治委和综治办及其成员。

6.1.1.2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办分别根据调整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机构人员信息：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职务。

6.1.1.3 信息更新应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下发后3日内完成。

6.1.2 群防群治组织

6.1.2.1 群防群治组织：包括专职巡防队伍、义务巡防队伍、志愿者队伍、其他等4种类型。

6.1.2.2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录入、核对本级各类群防群治组织信息及人员信息。村（社区）群防群治组织由村（社区）综治办负责录入并核对。其中，专职巡防队伍分别由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安机关录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中，义务巡防队伍、志愿者队伍及其他由村（社区）综治办负责录入上报。

6.1.2.3 录入基础信息内容：组织名称、组织类型、指导部门，成员：姓名、性别、联系方式、防治区域（网格）。

6.1.2.4 信息更新应在群防群治组织及人员信息发生变动后要在3日内完成。

6.1.2.5 群防群治组织结构及信息录入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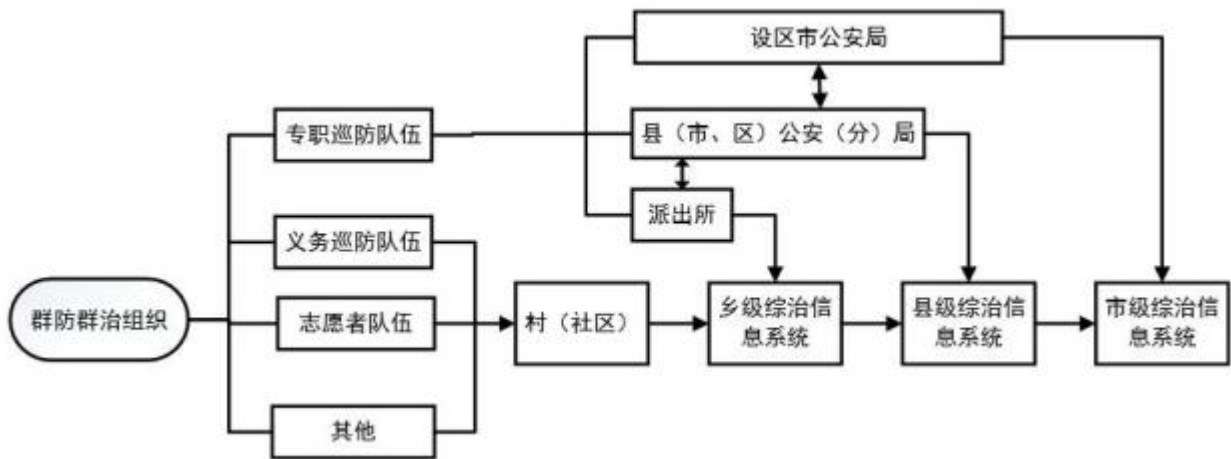


图 1

6.1.3 网格化建设

6.1.3.1 基础信息：网格划分，网格长和网格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联系手机、现居地址），如有变动，村（社区）综治办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新。

6.1.3.2 村（社区）综治办每日将网格员巡查梳理的重要事项录入综治信息系统相应模块。

6.1.4 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

6.1.4.1 各级综治办负责录入、更新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基础信息。

6.1.4.2 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基础信息及排列顺序如下：

- a) 机构信息：机构名称、机构类别、是否进驻；
- b) 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岗位、职务、编制；
- c) 各机构在综治信息系统中均以综治中心（站）居首。

6.1.4.3 机构及人员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新。

6.2 特殊人群

6.2.1 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

6.2.1.1 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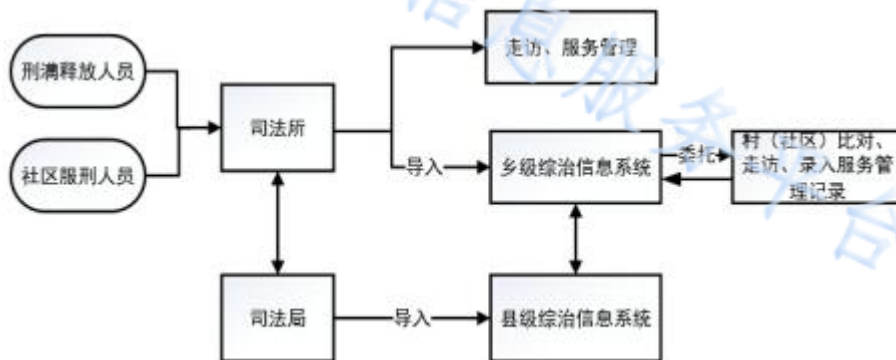


图 2

- 6.2.1.2 司法局、司法所负责刑满释放人员自出监所或解除矫正之日起、社区服刑人员自报到之日起，3日内完成信息录入，并及时将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导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
- 6.2.1.3 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村（社区）综治信息系统10天内分别完成对上级导入数据的认领。
- 6.2.1.4 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走访，开展服务管理。需村（社区）人员走访比对的，由司法所商乡镇（街道）综治办委托村（社区）进行。
- 6.2.1.5 由司法所或村（社区）工作人员填写比对、走访、服务管理记录。
- 6.2.1.6 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业务信息见图3。其中，业务信息必填内容：关注程度、帮教情况、犯罪类型、原罪名、原判刑期、服刑场所、出监所时间、是否累犯、衔接情况、衔接日期、安置情况、本年度是否重犯、是否脱管、犯罪行为、是否已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由司法所工作人员负责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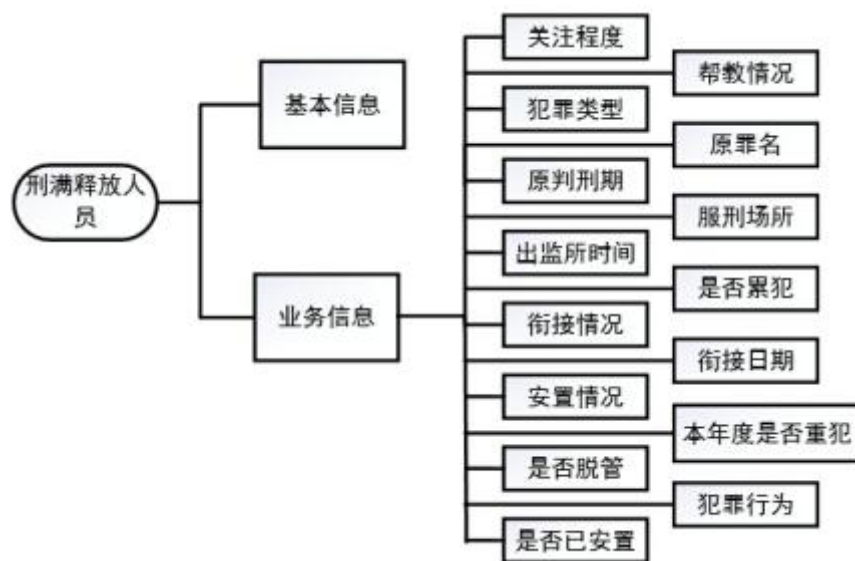


图3

- 6.2.1.7 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业务信息，见图4。其中，业务信息必填内容：编号、接收方式、关注程度、原羁押场所、犯罪类型、具体罪名、是否有四史（吸毒史、脱逃史、自杀史、袭警史）、是否三涉（涉毒、涉黑、涉枪）、是否累惯犯、服刑类别、原判刑期。社区服刑人员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由司法所工作人员负责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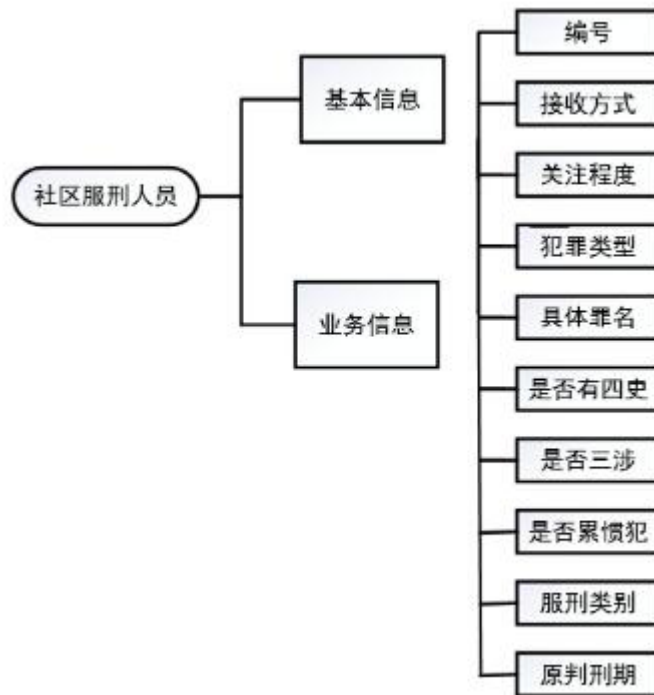


图 4

6.2.2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2.2.1 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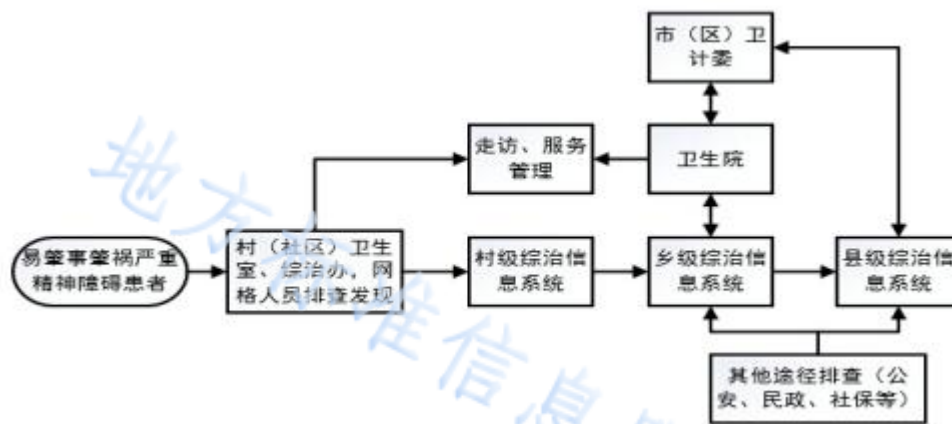


图 5

6.2.2.2 易肇事肇祸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由村（社区）卫生室、综治办以及网格员开展排查并录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其他途径排查发现的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如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由公安、民政、社保等相关部门及时将信息录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并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6.2.2.3 乡镇（街道）卫生院负责对易肇事肇祸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并进行走访、开展服务管理。

6.2.2.4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业务信息，见图6。其中，业务信息必填内容：业务信息：危险程度、患病名称、初次发病日期、有无肇事肇祸史、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纳入低保、是否接受过治疗、康复机构、治疗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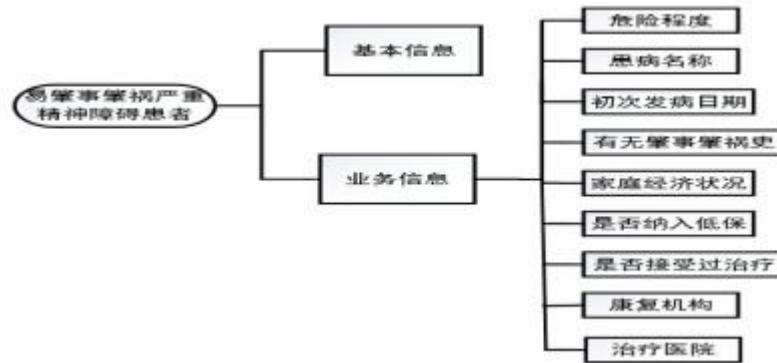


图6

6.2.2.5 村（社区）要明确1名村干部牵头负责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每名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达到“四帮一”的标准（即1名医生、1名民警、1名村干部、1名家庭监护人）并定期走访（一般每月1次）。

6.2.3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6.2.3.1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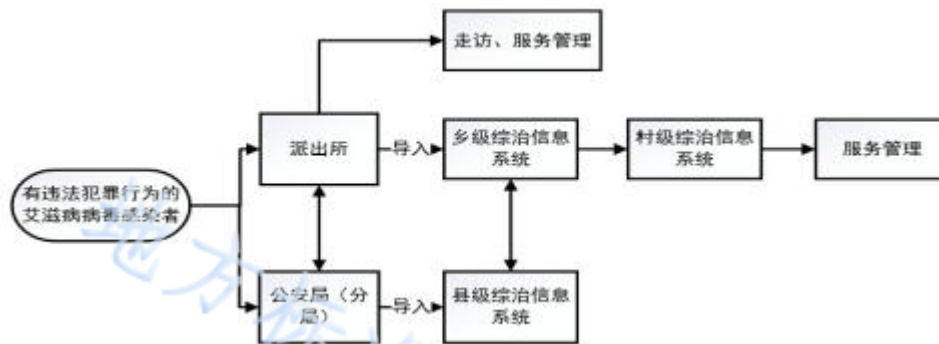


图7

6.2.3.2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信息由公安局（分局）、派出所及时导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每月至少1次。下级公安机关10天内完成对上级导入数据的认领。

6.2.3.3 派出所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行走访，开展服务管理。

6.2.3.4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业务信息，见图8。其中，业务信息为：关注程度、感染途径、犯罪类型、违法犯罪情况、关注类型、收治情况、收治机构名称、收治机构所属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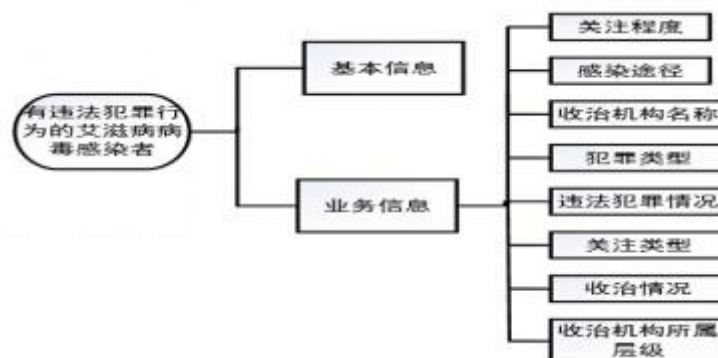


图 8

6.2.4 吸毒人员

6.2.4.1 吸毒人员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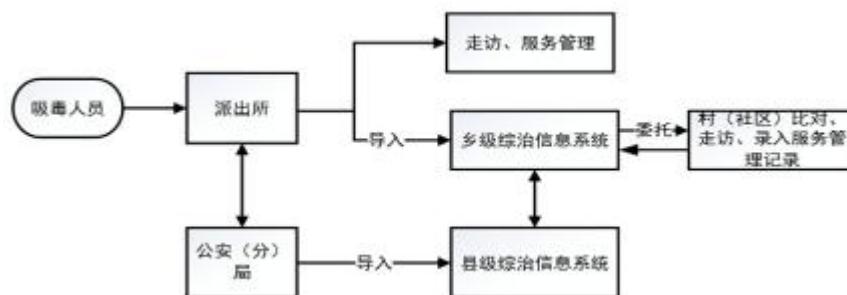


图 9

6.2.4.2 吸毒人员信息由公安局（分局）、派出所及时导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每月至少 1 次。下级公安机关、村（社区）综治信息系统 10 天内分别完成对上级导入数据的认领。

6.2.4.3 派出所对吸毒人员进行走访，开展服务管理。需村（社区）人员走访比对的，由派出所商乡镇（街道）综治办委托村（社区）进行。

6.2.4.4 吸毒人员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业务信息，见图 10。其中，业务信息必填内容：关注程度、吸毒状态、初次发现时间、查获日期、管控情况、吸毒原因、毒品来源、戒毒情况、滥用毒品种类、犯罪情况、是否服美沙酮戒毒、有无违法犯罪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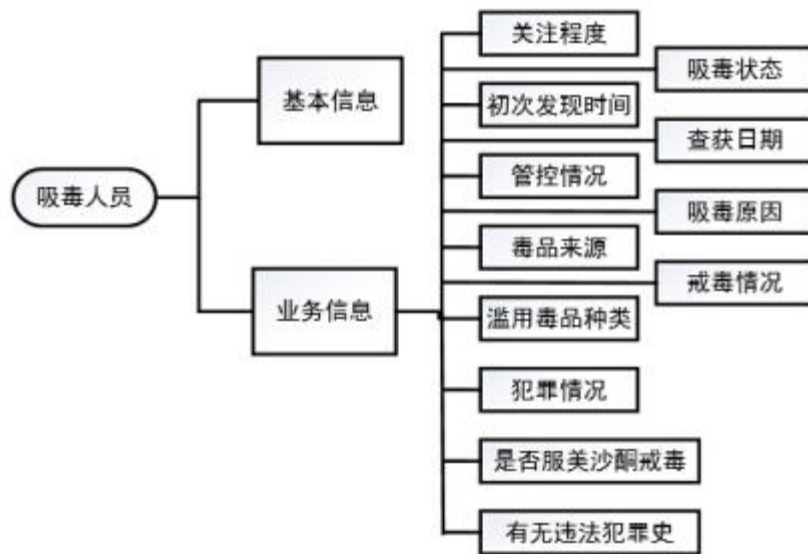


图 10

6.3 实有人口

6.3.1 流动人口

6.3.1.1 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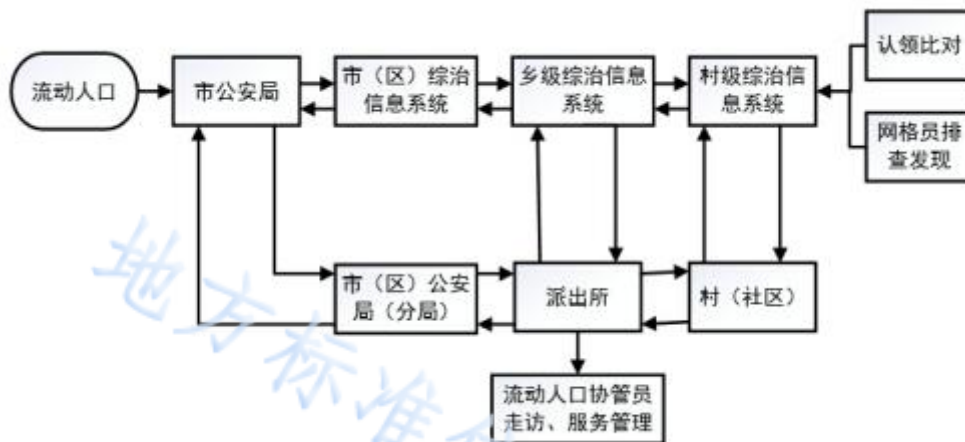


图 11

6.3.1.2 流动人口信息由公安局（分局）、派出所及时导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每月至少 1 次，派出所、村（社区）综治信息系统 10 天内分别完成对上级导入数据的认领。

6.3.1.3 派出所社区民警（流动人口协管员）对流动人口进行走访，开展服务管理。需村（社区）人员走访比对的，由派出所商乡镇（街道）综治办委托村（社区）网格员进行。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高校等区域、单位的流动人口信息，由所在地派出所负责采集，社区网格人员协助。

6.3.1.4 录入信息：基本信息、住房信息、流入信息。

6.3.2 户籍人口

6.3.2.1 户籍人口信息由公安局（分局）、派出所及时导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每月至少 1 次，派出所、村（社区）综治信息系统 10 天内分别完成对上级导入数据的认领。

6.3.2.2 派出所社区民警负责对系统内户籍人口进行核实。需村（社区）人员走访比对的，由派出所商乡镇（街道）综治办委托村（社区）网格员进行。

6.3.2.3 录入信息：基本信息、住房信息。

6.3.3 出租房

6.3.3.1 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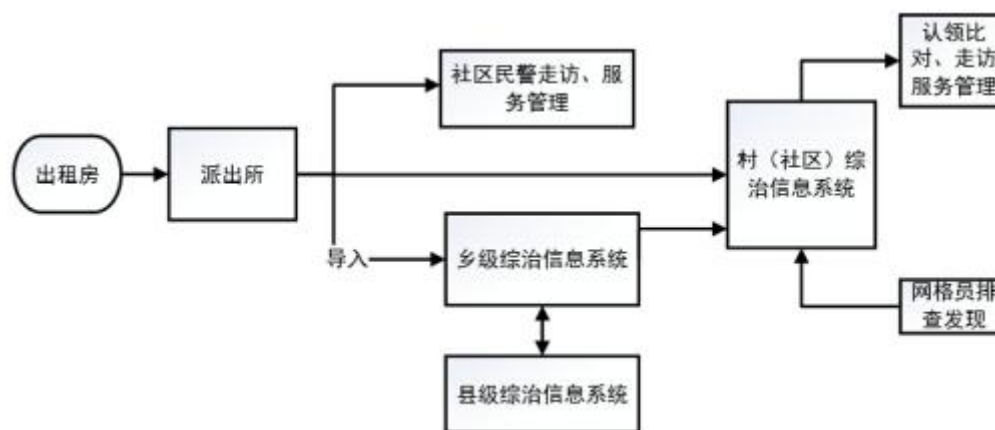


图 12

6.3.3.2 出租房信息应在租赁合同生效 10 天内由派出所或村（社区）工作人员完成录入。出租房信息由派出所及时导入综治信息系统。村（社区）综治信息系统 10 天内完成对导入数据的认领。

6.3.3.3 村（社区）网格人员在日常排查中发现的出租房信息应及时录入综治信息系统中。

6.3.3.4 派出所对辖区内出租房进行走访，开展服务管理。需村（社区）人员走访比对的，由派出所商乡镇（街道）综治办委托村（社区）进行。

6.3.3.5 出租房基本信息内容：住房编号、地址编号、房屋地址、建筑名称、建筑用途、建成年份、房屋结构、房屋户型、房屋用途、房屋来源、房主、房主证件类型、房主证件号码、房主联系方式、房主现居详址、出租用途、关注程度、隐患类型、承租人姓名、承租人证件号码、承租人证件号码、承租人联系方式、承租人联系方式、租赁备案证号、承租时间、有无安全通道、有无消防通道、是否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6.4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6.4.1 上访管理

6.4.1.1 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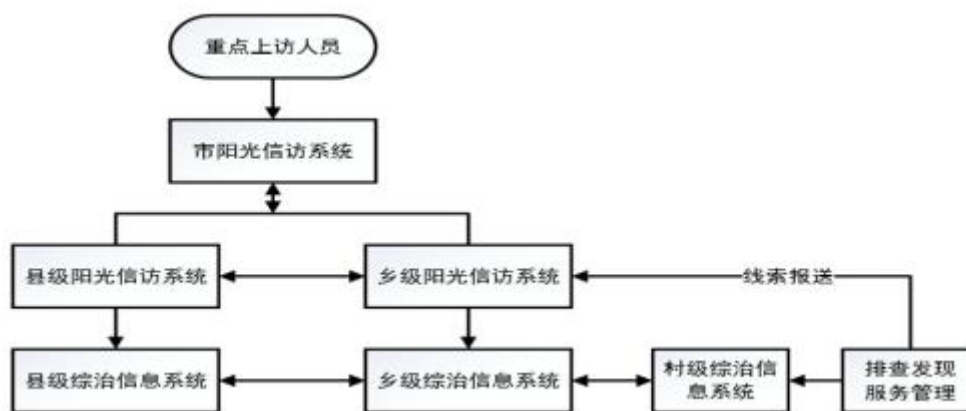


图 13

6.4.1.2 各县（市、区）信访局、乡镇（街道）信访办及时将阳光信访系统中的重点上访人员信息导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每月至少 1 次，下级信访部门、村（社区）综治信息系统 10 天内分别完成对上级导入数据的认领。

6.4.1.3 乡镇（街道）信访办、村（社区）负责对重点上访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村（社区）网格人员在日常排查中发现的重点上访人员要及时录入综治信息系统和阳光信访系统。

6.4.1.4 上访管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业务信息。其中，业务信息内容为：关注程度、上访状态（办理结果）、上访类别、上访原因。

6.4.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4.2.1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维稳办分别负责开展稳评工作并将已稳评项目信息录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

6.4.2.2 已稳评项目信息应在稳评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录入。

6.4.3 日常矛盾纠纷事项

6.4.3.1 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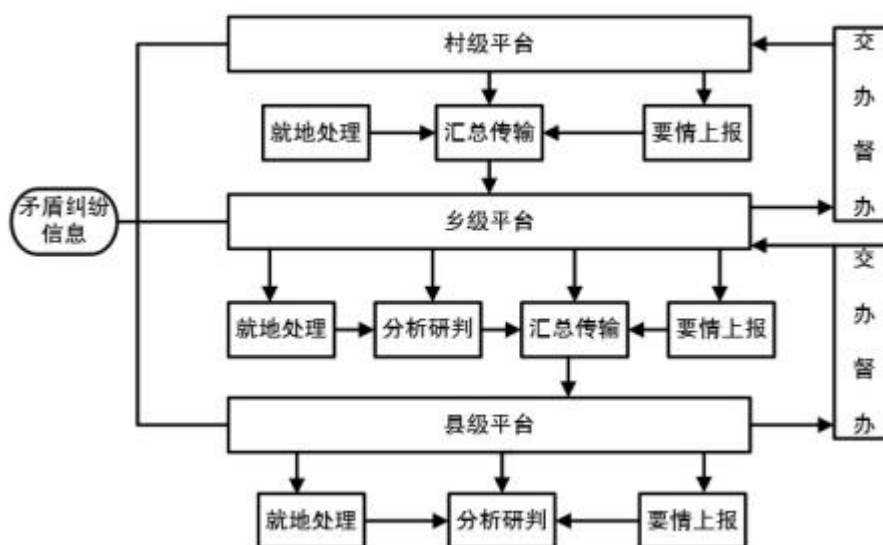


图 14

6.4.3.2 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根据职责任务分级采集各类矛盾纠纷事项，录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

6.4.3.3 **就地处理**：各级综治中心对信息采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职权范围内的应立即处理，妥善解决，处理结果通过综治信息系统上传上报。

6.4.3.4 **要情上报**：各级综治中心对基础信息应认真分析，主动会商，深入研判。要情要务和需提请上级协调解决的事项，应通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模块或公文管理、意见建议模块及时报告；重大紧急涉稳信息可同时越级上报。信息上报实行日报制，如无处理事项和上报信息，输入“零报告”。

6.4.3.5 **交办督办**：经过研判分析和会商，上级综治中心对需要下级中心重视的问题、整改的事项、开展的活动等应及时交办督办。

6.4.3.6 **信息共享**：各级综治中心采集的信息在中心内部和本级相关部门实行共享；上级中心汇集的信息对下级中心按权限共享；下级中心如有需要，可向上级中心申请获取指定范围的信息资源。

6.4.3.7 **群体性事件报表**：市公安局以及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每月 10 日前填报《群体性事件月报表》；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轻重程度第一时间或每日汇报。如因条件所限，无法掌握准确详细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概况性信息，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在敏感期或重大事件期间做好值班工作，落实好“零报告”制度。

6.4.3.8 **事件研判**：此项由系统自动生成，各县（市、区）综治办为牵头协调部门，每月组织司法、公安、住建、人社等职能部门根据统计表中的数据，对本地矛盾纠纷分布、事件类别、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研判。

6.4.3.9 **系统考核**：总分值设为 100，包括黄牌、红牌扣分两种情形，其中，某事件超过 1 个工作日未受理，或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被办理（即没有反馈意见），系统自动黄牌督办，扣 2 分；某事件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受理，或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被办理（即没有反馈意见）系统自动红牌督办，扣 5 分。年终以此为依据对矛盾纠纷排查受理情况进行评分考核。

6.4.3.10 **数据报送管理**：此模块下设三个子项，其中，社会矛盾排查调解报表由乡镇（街道）层级每月 8 日前填写上报给县（市、区），由县（市、区）层级每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给市层级，最后由市层级每月 12 日前汇总报送给省层级；调解履行排查预防报表由县（市、区）层级进行填写每月 10 日前上报给市层级，由市层级每月 12 日前汇总报送给省层级；矛盾解决途径报表由市层级每月 12 日前进行填写上报省层级。

6.5 重点青少年

6.5.1 重点青少年：包括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强戒人员未成年子女、流动留守儿童5类。

6.5.2 乡镇（街道）团委牵头采集、负责汇总，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6.5.3 市和各县（市、区）团委每月10日前填报青少年帮教统计、青少年基础底数、青少年帮教活动报表。

6.5.4 乡镇（街道）团委对重点青少年定期走访开展服务管理。

6.6 护路护线

6.6.1 信息采集、录入、更新流程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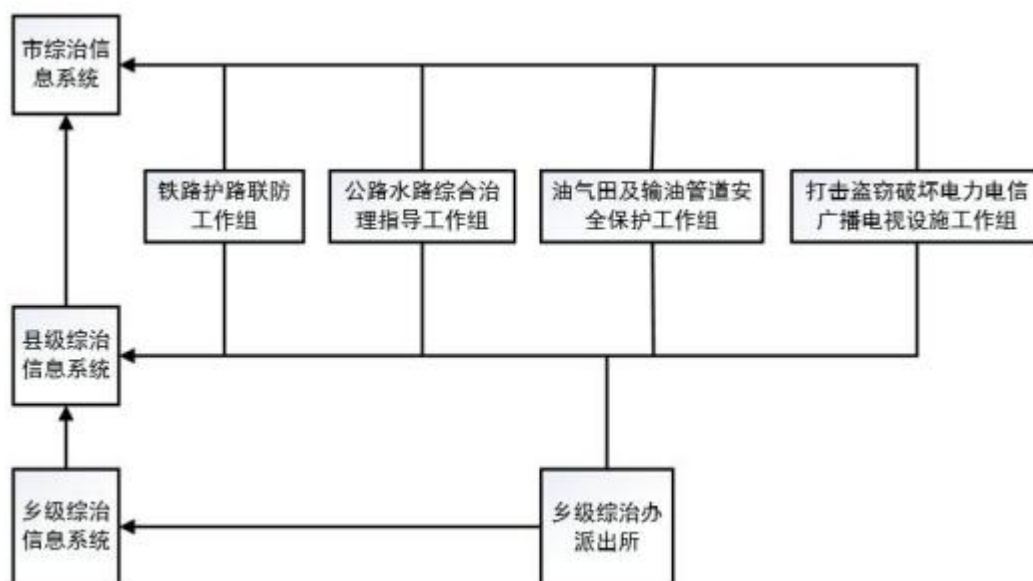


图 15

6.6.2 乡镇（街道）综治办、派出所负责采集辖区内重要路段、管线、“三电”设施等基本信息，并录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各县（市、区）、设区市分别由4个专项工作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公路水路综合治理指导工作组、油气田及输油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组、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工作组）的牵头部门（综治办、交通局、公安局）采集基本信息，并录入同级综治信息系统。

6.6.3 市、各县（市、区）综治办每季度召开1次护路护线工作会议，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汇报、交流综治信息系统中护路护线工作开展情况。

6.6.4 基本信息内容：所属辖区、地段名称、治安隐患等级、治安隐患情况、责任单位信息、管辖单位信息、分管治保负责人信息。

6.7 校园及周边安全

6.7.1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将校园及周边安全信息及时录入综治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应调整更新。

6.7.2 基本信息内容：所属网格、学校名称、学校类型、学校地址、学校性质、关注程度、治保人数、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分管治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校学生人数、在校教师人数、保安人数、治安岗亭数量。

6.8 社会治安

6.8.1 重点地区整治

6.8.1.1 各级公安机关逐级将重点地区整治信息及时录入综治信息系统。整治情况每月5日前更新录入，整治方案、整治动态、长效机制及相关图片资料一并上传综治信息系统。重点地区有调整的，2个工作日更新完毕。

6.8.1.2 基本信息内容：所属网格、治安突出地区、治安突出问题、涉及区域范围、整治牵头单位、整治参与单位、牵头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挂牌层级、挂牌等级、整改时限、效果评估、整治情况、附件上传。

6.8.2 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

6.8.2.1 市和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每月5日前将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6.8.2.2 基本信息内容：填报年度、月份，填报单位，刑事案件、八类案件、杀人、民转刑杀人案件、绑架、抢劫、抢夺、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汽车、毒品案件、经济案件等发案数、破案数，同比情况（系统自动生成）。

6.8.3 刑事作案成员情况

6.8.3.1 市和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每月5日前将刑事作案成员情况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6.8.3.2 基本信息内容：填报年度、月份，填报单位，刑事作案成员、青少年、在校生、外来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5个类别的人数，同比情况系统自动生成。

6.8.4 治安案件情况

6.8.4.1 市和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每月5日前将治安案件情况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6.8.4.2 基本信息内容：填报年度、月份，填报单位，查处案件数、治安拘留数、接警数、违法犯罪报警数5类数据，同比情况系统自动生成。

6.8.5 交通、火灾事故情况

6.8.5.1 市和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每月5日前将交通、火灾事故情况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6.8.5.2 基本信息内容：填报年度、月份，填报单位，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分别填写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及损失、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数量、同比情况（系统自动生成）。

6.9 社会组织

6.9.1 各级民政部门逐级将社会组织信息及时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6.9.2 基本信息：组织名称、组织类别、法定代表人、最新服务时间、办公地址以及综治组织建设等。

6.9.3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组织信息更新、服务管理，对社会组织服务管理至少每半年1次，必要时可委托乡镇（街道）社管中心和村（社区）社管站人员走访服务。

7 系统信息共享

7.1 统一信息格式，信息采集责任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按统一的信息格式采集和更新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信息，矛盾排查、事项办理等过程信息。

7.2 明确数据共享方式，以综治信息系统为骨干，协调各综治委成员单位，搭建各类信息系统导入的前端接口，实行前端采集、后台分流、按需使用，一次采集、同步更新、共享共用。

7.3 建立综治信息系统与互联网资源摆渡、交换机制，在保证共享准确性、信息安全性和传输保密性的前提下，实行两网合一。

7.4 建立社区微信平台，城乡社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通微信公众号，实时汇总、分流、处理、答复群众诉求，建立有价值信息报送制度，发动社会公众提供信息。

7.5 各职能部门应定期对系统中人员、案（事）件、视频监控等数据进行查询，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的方式直观展示统计分析结果。

7.6 应逐步建立标准化数据分析模型，对重大矛盾纠纷，根据数据库信息，模拟分析事态发展和结果，预测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7.7 对海量的公共安全信息，进行整合、处理、分析、管理，准确把握社会稳定形势变化，提高对社会治安局势的控制力。

7.8 通过建立标准化人脉模型，对重点人员和与之有关的人、地、物、事、组织等进行数据关联分析、碰撞比对，实时掌握其活动轨迹，预判犯罪热点，增强主动防范打击的能力水平。

8 系统信息应用

8.1 基础信息网上汇集

8.1.1 网上汇集流程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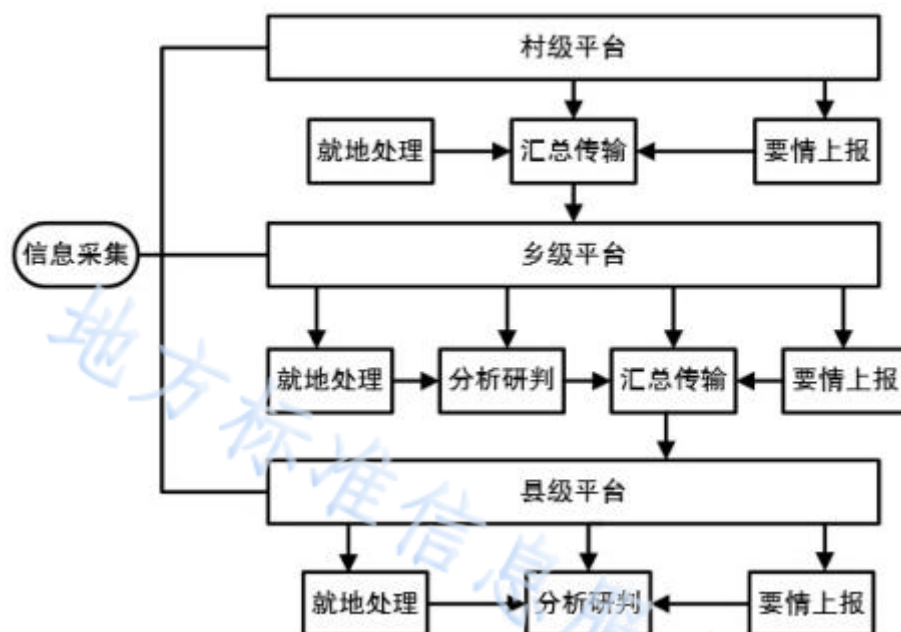


图 16

8.1.2 明确信息采集工作职责。准确分配账号，市县乡村三级政法委、四级综治办和三级综治中心进驻单位（功能）PC 终端以及村（社区）移动终端等全部上网运行。按照“9+X”模块需求，分层分级采集录入信息。

8.1.3 加强社区网格实时采集。社区网格员每天在网格内至少巡查 1 次，对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实时采集，动态更新，努力做到数据全、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

8.2 决策指令网上响应

8.2.1 交办指挥

- 8.2.1.1 上级职能部门对决策部署、领导批示等决策指令进行网上交办。
- 8.2.1.2 决策指令下达部门对要情要务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交办督办。
- 8.2.1.3 接收指令单位对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网上及时报告。
- 8.2.1.4 事件处理部门对重大突发事件，可视情同时越级上报，并启动实战指挥机制，构建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妥善处置到位。

8.2.2 办理反馈

- 8.2.2.1 事件处理部门对上级网上下达的指令，明确专人定时查看、及时签收。
- 8.2.2.2 承办部门单位要迅速响应、快速办理，并将办理过程、结果等实时反馈交办领导、部门单位。
- 8.2.2.3 对跨区域、跨部门的事项，启动部门联动、区域协作机制，办理过程、结果由主办部门单位及时反馈。

8.3 办事流程网上流转

8.3.1 民生服务网上办理。民生服务事项由网格人员受理后及时在网上分流至相关业务部门，明确具体承办人解决相关事项。

8.3.2 矛盾纠纷网上分流。要求如下：

- a) 矛盾纠纷由首接调处中心（室）统一受理，并逐一登记，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 b) 按矛盾纠纷类别和性质分流指派专职调解员、专业调解组织或委托个人调解室等社会调解力量，实行现场调解或预约调解，调解结果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 c) 对本级调解未果或确属无法调解的矛盾纠纷，网上及时上报；
- d) 对出现上访的，通过远程视频，让信访人在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完成整个信访过程，为来访群众反映诉求和解决问题提供快速通道。

8.3.3 上级部门对交办事项进行实时查看，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督办督查情况网上记录。

8.3.4 日常事务网上传送。全面启用 OA 办公系统，决策部署、工作动态、文件资料等全部在综治信息系统内传送。

8.4 工作过程网上监督

8.4.1 督查督办

- 8.4.1.1 职能部门根据系统授权，实时查看本级业务部门及下级综治中心（网格）系统运行、工作推进、措施落实、业务办理等情况，及时发现特色、纠正存在问题、督促工作开展，提高工作质效。
- 8.4.1.2 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督查督办，对阶段性重点工作跟踪督办，对领导批办、上级交办、挂牌督办的重要事项专项督办。
- 8.4.1.3 督查督办结果应及时评价，网上记录。

8.4.2 倒查追究

- 8.4.2.1 制定问责追究标准，对重大涉稳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倒查并追究责任。
- 8.4.2.2 对矛盾纠纷化解不力、治安问题处置不当引发重大不稳定事端的，按照中办、国办《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厅字〔2016〕8号）严格问责。

8.4.2.3 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及时通报。

8.5 责任目标网上考核

8.5.1 制定督查考评标准，明确督查考评依据和内容，包括年度考评依据、考评内容和方式、结果等次，以及实时跟踪、重点督办、阶段性督查的方式、评价标准等。

8.5.2 逐步建立考核评价模型，按照工作过程、责任主体、工作绩效、规范标准等，对数据库群中区域、部门和岗位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计算评估，生成以图表表现为主要的评价结果。

8.5.3 考核各项量化指标以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为主要依据。

8.5.4 对网上反映的工作开展情况，考核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比对。

8.5.5 考核部门定期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考核根据目标责任书、考评办法等进行综合评定。

8.6 分析研判

县乡村三级综治办每月牵头各职能部门对综治信息系统内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分析研判报告，及时对相关地区或相关单位作出预警，对涉稳信息、治安突出问题等专报县级党委政府作为决策参考；定期排查梳理、研判预测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9 信息系统安全

9.1 建设省级中心平台，各区县无需建设平台，省、市级系统用户通过综治专网接入平台，省、市以外综治各级系统用户通过VPDN专线的方式接入平台。省级平台预留与国家综治平台接口。平台服务器拓扑图如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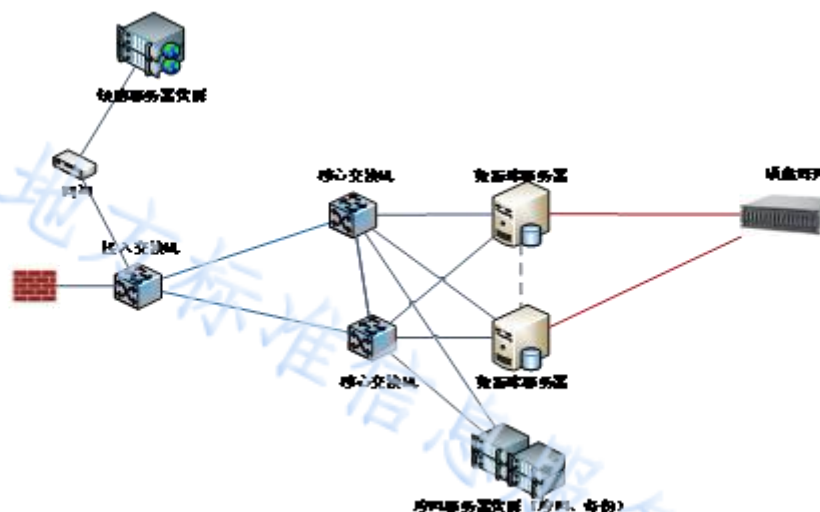


图 17

9.2 综治信息系统应具备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以及网络设备防护的能力，并根据承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要求进行网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9.3 综治信息系统应根据连接范围的不同和承载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的不同，划分不同的安全区域，并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实施不同强度的安全保护。可选用的安全措施包括网络隔离、VPN 网关、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监控、安全审计、防病毒网关等。

9.4 一旦发生设备黑客入侵、Web 挂马、Web 内容篡改、DDOS 拒绝服务攻击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等重大及特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系统平台维护人员发现问题或接到网络安全工单时，应按照：先关停、后处置研判、再加固与评估、最后业务恢复。

9.5 为提高综治系统的整体可用性和抗灾能力，建设一套综治灾备中心，当省平台发生故障时，把综治的 WEB 应用、手机应用等都自动切换到灾备中心综治平台。

9.6 数据库通过共享协同平台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源，按照“人、地、事、物、组织”五大数据进行划分和整合。其中人、地、组织部件基础库分别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形成，事、物由两大平台运行产生，并提供元数据库，存放所有数据库的描述信息以及各种标准代码。数据库通过共享协同平台，对外提供数据资源的多种服务。数据采集与整合是一个由主中心前置服务器与各个部门的前置服务器通过政务网连接组成的系统。其主要功能如下：实现各个采集点之间安全、可靠的数据采集。及时、自动识别并抽取前置服务器中需要对外发送的数据，交给消息传输系统进行发送。及时从消息总线上提取信息，进行解包和转换，保持到前置服务器中。提供采集流程定义功能，能够方便、动态地改变数据采集的方式和流程。

9.7 其他。综治信息系统中相关涉密信息的保护、管理以及密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综治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法办〔2015〕23号）执行。

10 县级综治平安建设电子台账目录

10.1 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电子台账

组织领导，纳入党政综合考核情况；县（市、区）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情况，县（市、区）重要会议部署推进情况；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述职报告落实情况；年度实施方案；责任书；组织人事部门征求意见函；督查制度及督查材料；定量考核和评价奖惩制度；综治委成员单位实绩档案；综治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及情况；综治委联席会议制度及情况；综治委成员单位联系点制度及情况。经费保障，综治平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专项经费保障；人员经费及办公办案经费。人员保障。

10.2 立体化信息社会治安防控网电子台账

10.2.1 视频监控达标升级

推进高清升级全覆盖。防控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县乡村建设；技防乡镇街道、小区、村建设达标情况（达标率、名单等）；技防入户情况；重点单位技防建设情况；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小技防实施推广；市县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联网运行建设，包括公安专业视频联网情况；社会面监控接入公安平台建设；视频专业监控队伍建设。

10.2.2 三位一体特殊人群关怀帮扶

社区服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涉邪教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易感染艾滋病病毒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扬言报复社会人员管控工作。

10.2.3 系列平安建设

平安企业，平安家庭，平安交通，平安水域，平安市场，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金融，平安电力，平安工地，平安铁路，平安景区，平安通信，平安农机，平安边界，平安文化娱乐场所，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平安互联网，平安寄递，平安物流，无邪教地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专项治理行动，

包括：纠正监外执行脱管漏管；解决法院执行难；扫黄打非；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打击传销；涉军维权和打击。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工作；油气田及输油管道保护工作；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

10.2.4 网络安全

网安网侦队伍建设；网络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负面舆情应对工作。

10.3 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网电子台账

10.3.1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情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10.3.2 规范排查预警制度

网格化排查预警工作；战时排查机制建设工作；重大矛盾纠纷专报直报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维稳形势分析研判工作；重点矛盾督办销号工作。

10.3.3 健全调处化解机制

县乡村三级调解中心建设；公调诉调检调纪调访调网调多调对接工作；矛盾纠纷调解多元化解告知制度落实情况；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复议诉讼协调联动情况。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建设，包括：医患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劳资纠纷调解组织建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征地拆迁纠纷调解组织建设；环境保护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土地流转纠纷调解组织建设；涉校涉生纠纷调解组织建设；物业管理纠纷调解组织建设；消费维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个人调解室建设；群众评议、巡回调解建设。完善依法维权机制。规范信访秩序工作情况；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10.4 社会化基础综合服务管理网电子台账

10.4.1 提高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水平

落实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乡镇（街道），村（社区）等级评定情况；县乡政法委和县乡村综治办人员调整变动情况；基层综治干部培训情况。

10.4.2 提高社区治理科学化水平

推广社区干部四定四能做法情况；网格规范服务管理全覆盖行动；探索契约化管理模式工作；六无村社区创建全覆盖行动。

10.4.3 提高全民参与组织化水平

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平安义工协会组建全覆盖行动；村社区巡逻防范情况及见警率。社会组织建设和服务管理：社会组织培育机制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设；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建设。非公经济组织服务管理情况；发挥社区互助组织作用情况。

10.5 宣传报道

中央级会议或媒体；省级会议或媒体；市级会议或媒体。

10.6 分析研判工作开展情况

分析研判制度建设；分析研判会议通知、纪要等；分析研判会议图片；分析研判报告（必须结合综治信息系统开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